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19〕1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20号建议的答复

李忠兰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请求解决麦竜村委会大麦竜村危桥改造补助资金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19年7月17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普渡河富民段防洪治理工程，包括县城段和赤鹜段组成，治理河道总长为6.25km，大麦竜村的农耕桥位于县城下段（东邑村～麦竜闸），您的建议将该桥的加固修缮纳入普渡河整治项目中一并实施。我局承办该建议，并向普渡河河道治理设计单位及原审批单位咨询，该河道治理工程，河道上的桥、涵、闸、坝均维持原状，不纳入河道治理工程的附属工程中，故您所提建议暂时

无法纳入河道治理工程进行改造，请您给予谅解。

综上所述，本建议落实情况为 C 类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：刘汉明

联系电话：68818675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22 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街人)	李忠兰	建议编号	(2019) 20 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		
	面商领导	张贵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请求解决麦竜村委会大麦竜村危桥改造补助资金的建议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			√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
			√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19 年 7 月 29 日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 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 对		未针对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
满意								
代表 签名	李忠兰			联系电话		138	579	
		2019 年 7 月 29 日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